

程或本地其他培訓機構所設之酒店業務課程之人士；

- d) 該酒店接待處職員須有能力講正確之葡文、中文（粵語及普通話）及英文。

一九九二年三月十九日於澳門傳播、旅遊暨文化事務政務司辦公室

政務司 - 高樹維

一九九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於澳門傳播、旅遊暨文化事務政務司辦公室

辦公室主任 - 狄奕龍

Despacho n.º 83/GM/97

Nos termos previstos no n.º 1 do Despacho n.º 35/GM/97, de 12 de Junho, determino a publicação em língua chinesa do Despacho n.º 18/SACTC/92, de 18 de Setembro, publicado no *Boletim Oficial de Macau* n.º 39/92, de 28 de Setembro.

Gabinete do Governador, em Macau, aos 22 de Outubro de 1997. — O Governador, *Vasco Rocha Vieira*.

批示 第 83/GM/97 號

根據六月十二日第35/GM/97號批示第一款之規定，本人命令將九月十八日第18/SACTC/92號批示之中文文本公布，該批示曾於九月二十八日第三十九期《澳門政府公報》內公布。

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二日於澳門總督辦公室

總督 韋奇立

批示 第 18/SACTC/ 92 號

鑑於擁有優質、具國際級水平之酒店設施對本地區有利；

鑑於相對本地區若干主要鬧市而言，該酒店座落之位置較佳；

鑑於該酒店對整體加強澳門旅遊設施之供應起着積極作用；

鑑於澳門帝濠酒店公司（ Sociedade Hotel Imperador (Macau), Limitada ）根據十二月十一日第 81/89/M 號法令之規定，申請將位於上海街（ ZAPE 13-H 地段）之「新世界帝濠酒店」評為具有旅遊用途；

鑑於符合十二月十一日第 81/89/M 號法令第四條所定之要件，以及考慮到旅遊司之有利意見；

根據規範旅遊用途評定法律制度之十二月十一日第 81/89/M 號法令之規定；

現本人根據五月二十日第 90/91/M 號訓令第一條第一款 c 項授予之權能，命令：

一、三星級之「新世界帝濠酒店」（ Hotel New World Emperor ）被確定評為具有旅遊用途。

二、旅遊用途之給予取決於下列要件之遵守：

- a) 該酒店應經營一家能提供葡國菜式之餐廳，但不一定只提供葡國菜式；
- b) 該酒店允許旅業學校學生在酒店內實習；
- c) 該酒店應優先聘用在澳門出生或在澳門居住五年以上之人士，以及合格完成旅業學校課程或本地其他培訓機構所設之酒店業務課程之人士；
- d) 該酒店接待處職員須有能力講正確之葡文、中文及英文。

一九九二年九月十八日於澳門傳播、旅遊暨文化事務政務司辦公室

政務司 - 高樹維

Despacho n.º 84/GM/97

Nos termos previstos no n.º 1 do Despacho n.º 35/GM/97, de 12 de Junho, determino a publicação em língua chinesa do Despacho n.º 21/SACTC/92, de 12 de Outubro, publicado no *Boletim Oficial de Macau* n.º 41/92, da mesma data.

Gabinete do Governador, em Macau, aos 22 de Outubro de 1997. — O Governador, *Vasco Rocha Vieira*.

批示 第 84/GM/97 號

根據六月十二日第35/GM/97號批示第一款之規定，本人命令將十月十二日第21/SACTC/92號批示之中文文本公布，該批示曾於十月十二日第四十一期《澳門政府公報》內公布。

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二日於澳門總督辦公室

總督 韋奇立

批示 第 21/SACTC/ 92 號

鑑於擁有優質、具國際級水平之酒店設施對本地區有利；

鑑於峰景酒店為葡萄牙人在遠東存在之重要標誌，該酒店正在修葺、翻新及裝修，以使之成為推廣本地旅遊產物之高質形象之工具；

鑑於作為酒店承租人及經營人之峰景有限公司（Sociedade Bela Vista, Lda）根據十二月十一日第 81/89/M 號法令之規定，申請將位於澳門高可寧紳士街 8-12 號之「峰景酒店」評為具有旅遊用途；

鑑於十二月十一日第 81/89/M 號法令第五條第一款 b 項及第二款之規定，鑑於符合該法令第四條所定之要件，以及考慮到旅遊司之有利意見；

根據規範旅遊用途評定法律制度之十二月十一日第 81/89/M 號法令之規定；

現本人根據五月二十日第 90/91/M 號訓令第一條第一款 c 項授予之權能，命令：

一、處於完工階段之「峰景酒店」（Hotel Bela Vista）被事先評為具有旅遊用途。

二、旅遊用途之給予取決於下列要件之遵守：

- a) 該酒店應具有五星級酒店之特徵；
- b) 該酒店應經營一家能提供傳統澳門本土菜餚及傳統葡國菜式之餐廳，但不一定僅提供以上兩種菜式；
- c) 該酒店應優先聘用在澳門出生或在澳門居住五年以上之人士，以及合格完成旅業學校課程或本地其他培訓機構所設之酒店業務課程之人士；
- d) 該酒店接待處職員須有能力講正確之葡文、中文（粵語及普通話）及英文。

一九九二年九月二十五日於澳門傳播、旅遊暨文化事務政務司辦公室

政務司 - 高樹維

一九九二年十月十二日於澳門傳播、旅遊暨文化事務政務司辦公室

辦公室主任 - 狄奕龍

Despacho n.º 85/GM/97

Nos termos previstos no n.º 1 do Despacho n.º 35/GM/97, de 12 de Junho, determino a publicação em língua chinesa do Despacho n.º 4/SACTC/93, de 9 de Abril, publicado no Boletim Oficial de Macau n.º 16/93, de 19 de Abril.

Gabinete do Governador, em Macau, aos 22 de Outubro de 1997. — O Governador, Vasco Rocha Vieira.

批示 第 85/GM/97 號

根據六月十二日第35/GM/97號批示第一款之規定，本人命令將四月九日第4/SACTC/93號批示之中文文本公布，該批示曾於四月十九日第十六期《澳門政府公報》內公布。

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二日於澳門總督辦公室

總督 韋奇立

批示 第 4/SACTC/ 93 號

鑑於擁有優質、具國際級水平之旅遊及娛樂綜合場所對本地區有利；

鑑於該場所對旅遊娛樂起着重大貢獻；

鑑於該場所地理位置較佳；

又鑑於有需要使旅遊產品多元化，以及氹仔島及路環島在這方面所具有之潛力；

考慮到作為黑沙旅遊娛樂綜合場所有人及經營人之海島旅遊發展有限公司（Sociedade de Turismo e Desenvolvimento Insular, S.A.R.L., (STDI)）根據十二月十一日第 81/89/M 號法令之規定，申請將位於路環黑沙馬路之黑沙旅遊娛樂綜合場（Complexo Turistico e Recreativo de Hác-Sá）評為具有旅遊用途；

鑑於符合上述法令第四條規定之要件及考慮到旅遊司之有利意見，故有條件享受該法令規定之法律制度；

現本人根據五月二十日第 90/91/M 號訓令第一條第一款 c 項授予之權能，命令：

一、黑沙旅遊娛樂綜合場（Complexo Turistico e Recreativo de Hác-Sá）被確定評為具有旅遊用途，該綜合場包括：暫時被評為五星級酒店之澳門威斯登酒店（The